

(2018)浙0726民初4766号

郑期学:本院对原告浦江县黄斌水暖器材店诉被告郑期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期学支付原告浦江县黄斌水暖器材店货款人民币492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06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郑期学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587号

郑志刚:本院对原告朱俊辉诉被告郑志刚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郑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俊辉加工款95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8年6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78号

陈杏潮、张荷肖: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康顺水晶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0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17号

浦江县潮荷汝水晶有限公司、陈杏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得天水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21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陈迪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5015号

王民军、张小芳、张辉鸣:本院受理原告刘旭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85号

陈建成、黄彩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朝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7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98号

张建军、张宝贵珍:本院受理原告陈龙兴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0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65号

钟文权:本院受理原告黄庭锋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70号

石学炎:本院受理原告洪照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05号

张国强: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3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8

(2018)浙0726民初5212号

金仙霞、王正东:本院受理原告徐志勋诉被告金仙霞、王正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2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82号

许怒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许怒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4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82号

王君伟、张巧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坪诉被告王君伟、张巧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64号

陈如涨:本院受理原告金剑辉诉被告陈如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5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99号

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郑叔坚诉被告郑期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6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5268号

邵小栋:本院受理原告方生诉被告邵小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72号

王文吉、商彩云:本院受理原告张方兴诉被告王文吉、商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3570号

刘迅: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3569号

祝水香: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346号

姜泽明、江志星、张云:本院受理原告柴伙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73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姜泽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柴伙旺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7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江志星、张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江志星、张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泽明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421号

中缝6—7

(2018)浙1004民初3442号

李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6044.63元及截至2018年3月7日的利息4404.7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002.74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元,诉讼保全费23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225元,由被告李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771号

卢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建国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7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7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卢建国银行账户存款12946元,冻结期限一年;(2018)浙1003民初577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被告卢建国银行账户存款12946元的冻结。案件受理费124元,减半收取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2元,由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8年8月7日在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411民初3268号,黑体字部分“单夫根”应为“蒋月信”,特此更正。

本报于2018年9月29日第5版与第8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原告尤福军与被告何建勇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6956号一案,文内“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应为“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特此更正。